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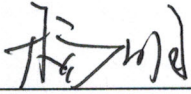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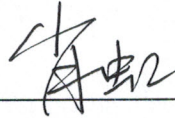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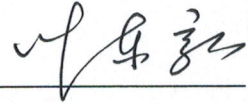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 明



肖 虹



叶东毅

时间：2021年6月28日